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11號

原告 許振明 住雲林縣○○鄉○○村○○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訴訟代理人 吳冠頡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附表所示4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2點之裁罰部分，均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地，有「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行為時第63條第1項、行為時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2款第4目，為如附表所示之裁罰（下合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原告駕駛經驗達30餘年，深知我國測速照相路段甚多，從而只要行駛於高速或快速公路，均會使用車內之定速器，以防超速。且近期因父母身體狀況不佳，須密集往返

01 醫院，為了其等生命安全，更不可能超速行駛。原告行經同
02 一路段時遭同一警隊舉發，似有遭誣陷、灌水之情。並聲
03 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答辯：本件舉發所使用之雷達測速儀器均經檢定合格。
05 原告駕駛牌照號碼HV-596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6 於附表所示時間行經附表所示時地之行車速度，既經該等業
07 已檢定合格之測速儀器檢測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違規事實
08 明確，被告予以裁處，並無違誤。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
09 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11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汽行車速度，依速
12 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13 (二)處罰條例：

14 1.第33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15 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
16 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
17 下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
18 最低速限。」

19 2.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20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
21 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法第63條第1項：「汽車駕
22 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
23 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
24 點。」)

25 (三)行為時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2款第4目：「汽車駕駛人有下
26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二、
27 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2點：…(四)第
28 33條第1項第1款…。」(現行第2條第5項第2款第4目：「汽
29 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
30 罰外，並予記點：…二、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
31 規點數2點：…(四)第33條第1項第1款…。」)

01 五、本院判斷：

02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03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4 理事件通知單、雲林縣警察局112年11月9日雲警交字第
05 1121305023號函、舉發影像、有效日期至113年8月31日之財
06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JOGA0000000號、JOGA0000000雷達測
07 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08 (二)本件原告之違規地點為雲林縣台西鄉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
09 226.85公里處、口湖鄉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246.1公里處。
10 依被告檢附之採證照片顯示，於雲林縣台西鄉台61線西濱快
11 速公路南向北路段227.55公里處、口湖鄉台61線西濱快速公
12 路北向南路段之245.5公里處，均設有牌面清晰、未遭遮蔽
13 之「警52」標誌，且均為自該等行向視角之前方遠處駕駛人
14 可輕易看見，此有被告113年5月16日嘉監雲四字第
15 1130116165號函暨檢附之現場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6 102、106、107頁)，足認本件「警52」設置位置，均符合處
17 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之距離限制。

18 (三)依卷附測速採證照片分別顯示：「時間：2023/09/04 10：
19 09：19…主機：19G166、地點：台西鄉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
20 226k+850m處(南向北)、速限：90m/h、車速106Km/h 車尾…
21 證號：JOGA0000000A」、「時間：2023/09/16 10：23：
22 06…主機：19G167、地點：口湖鄉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
23 246k+100m處(北向南)、速限：90m/h、車速108Km/h 車尾…
24 證號：JOGA0000000A」、「時間：2023/09/21 09：43：
25 43…主機：19G167、地點：口湖鄉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
26 246k+100m處(北向南)、速限：90m/h、車速106Km/h 車尾…
27 證號：JOGA0000000A」、「時間：2023/10/04 07：30：
28 42…主機：19G167、地點：口湖鄉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
29 246k+100m處(北向南)、速限：90m/h、車速120Km/h 車尾…
30 證號：JOGA0000000A」(見本院卷第67至70頁)。該等雷達
31 測速照相儀器(檢定合格單號碼：JOGA0000000)；

01 JOGA0000000)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02 研究院於112年8月11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13年8月31日
03 止，有其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72頁)。可
04 知本件如附表所示之違規事實發生時點，仍在該雷射測速儀
05 有效期限內，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上開雷達測速儀委託財
06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加以檢定，乃國家標準制定及檢驗之
07 機構，其檢驗後發給之檢驗合格證書自有相當之公信力，其
08 據以採證之雷射測速儀之準確性自堪值信賴，故原告駕駛系
09 爭車輛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有如附表所示之違規，堪予認
10 定，被告所為裁罰，並無違誤。

11 (五)原告雖主張其於駕駛時均有使用定速器防止超速。然系爭車
12 輛於舉發當時是否確實有有使用該定速系統加以定速？如有
13 定速，其設定速度為何？又該定速系統是否有效運作且精確
14 無誤？均未見原告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調查，自難認為真
15 實。至原告主張因父母身體狀況不佳，須密集往返醫院，基
16 於其等生命安全，不可能超速行車一節，亦無相關事證可
17 佐，且有此情形，亦不必然保證不會超速行車，本院自難遽
18 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19 (六)原告違規超速行車，固應受罰。惟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
20 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
21 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
22 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於行政裁罰事件，係採
23 「從新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是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
24 件，就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
25 法律以為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行
26 為時法。經查，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5月29日
27 修正，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行政院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
28 1131016545號令參照)，明定裁罰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
29 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始得為之。比較
30 舊法對於記點處分並無舉發態樣之限制，新法規定於行為人
31 自屬較為有利，故此項裁罰，自應適用新法以為斷。本件違

01 規係經警採證後逕行舉發，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後處罰條
02 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記點處分。被告未及審酌上開
03 法律修正，仍依舊法規定就附表所示之違規為記點處分，尚
04 非適法，故此部分裁罰應予撤銷。

05 六、結論：

06 (一)綜上所述，原告有如附表所示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依前
07 揭應適用法規作成如附表所示之裁罰，除記違規點數部分
08 外，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裁罰，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惟附表所示關於記違規點數部分，違反修正後處罰條
10 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此部分裁罰依法應予撤銷。

11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2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三)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審酌記點處分之撤銷
14 係因法律修正所致，原告違規之基礎事實不變，依行政訴訟
15 法第98條第1項、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
16 原告負擔為適當。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法 官 李 嘉 益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1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2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3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4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25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6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林俐婷

29 附表：

30

編號	裁決書單號(雲監裁)	裁決日期(民)	違規地點(雲林縣-)	違規事實	違規時間(民)	所涉法規(處罰條)	處罰主文
----	------------	---------	------------	------	---------	-----------	------

	字第-)	國-)			國-)	例-)	
1	72- KK0000000	112年12 月21日	台西鄉台61 線西濱快速 公路226.85 公里處	汽車行駛 快速公路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 之最高速 限20公里 以內	112年9 月4日	第33條第1 項第1款、 行為時第 63條第1項	罰鍰新臺幣 3000元，並 記違規點數 2點
2	72- KK0000000		口湖鄉台61 線西濱快速 公路246.1 公里處	汽車行駛 快速公路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 之最高速 限20公里 以內	112年9 月16日	第33條第1 項第1款、 行為時第 63條第1項	罰鍰新臺幣 3000元，並 記違規點數 2點
3	72- KK0000000		口湖鄉台61 線西濱快速 公路246.1 公里處	汽車行駛 快速公路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 之最高速 限20公里 以內	112年9 月21日	第33條第1 項第1款、 行為時第 63條第1項	罰鍰新臺幣 3000元，並 記違規點數 2點
4	72- KK0000000		口湖鄉台61 線西濱快速 公路246.1 公里處	汽車行駛 快速公路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 之最高速 限逾20公 里至40公 里以內	112年10 月4日	第33條第1 項第1款、 行為時第 63條第1項	罰鍰新臺幣 3500元，並 記違規點數 2點